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上市公司)巨騰**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36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名稱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公告結匯匯率及發放日期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1050530 發生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每股配發港幣 0.15 元。依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港幣兌新臺幣匯率 NT\$4.176 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為 0.6264 元。爰因每一單位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故每一單位存託憑證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為 0.6264 元。</li> <li>2.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需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在進行現金股利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捐、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另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li> <li>3. 謹訂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發放日，並委由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86-585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發放方式為轉帳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li> </ol>
其他	無

## TDR 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36 公司名稱：巨騰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補正結匯匯率

三、事由：擬分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補正結匯匯率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5 年 5 月 20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5 年 5 月 23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5 年 5 月 19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0.62640000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 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新台幣 0.00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00 元。)

2. 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0.0000%

(四)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5 年 5 月 18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110191000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0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10191000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15 元，依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NT\$4.176 換算，每單位 TDR 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為 0.6264 元。
2.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實際配發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按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存託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等)之金額為準。
3. 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 1% 計收費用。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巨騰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